

山东省煤炭经营储煤场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煤炭经营储煤场地的监督管理，防治煤炭扬尘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实施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〉细则》（鲁煤经运〔2015〕9号）和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场地，是指从事煤炭经营的企业或个人，用于煤炭存储、加工、装卸等经营活动的场所（以下简称“储煤场地”）。

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用于煤炭经营活动的储煤场地的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居民生活用煤、洁净型煤配送网点等管理办法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

第四条 各市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土、环保等部门，根据城乡规划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编制本辖区储煤场地布局规划。

第二章 建设运营规范

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储煤场地，布局应当科学合理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并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储煤场地的布局应体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的原则；能够提高本地区能源保障能力，有效保障优质清洁煤炭供应；交通便利，便于建立完善煤炭储运配送体系；

（二）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、供应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未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土地不得作为储煤场地；

（三）储煤场地不得设在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涵养区等环境敏感区域；

（四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储煤场地应当具备与规模相适应的防风抑尘、防燃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，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：

（一）储煤场地的场坪、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，并保持路面整洁；

（二）鼓励储煤场地进行封闭储存；不能封闭储存的，场地周边应当配备高于设计堆高或堆存煤炭 2 米以上的围挡、防风抑尘网等设施；

（三）储煤场地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覆盖、喷淋设施；大型储煤场地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；储煤场地应设置排水沟及沉煤池等污水防治设施，收集喷洒及煤堆渗出的煤泥水，经沉煤池澄清后清水回用；储煤场地不能密闭的，应当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收集池，收集池容积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；

（四）储煤场地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应当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-16297-1996）浓度限值要求；

（五）储煤场地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对设

备的维护和保养，降低噪声污染，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厂址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对应标准要求。

第七条 储煤场地内进行煤炭装卸、储存、加工和运输作业时，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：

（一）储煤场地及进出道路应及时洒水，降低起尘量；露天存放的煤堆必须使用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覆盖；

（二）露天装卸煤炭应采取洒水、喷淋等抑尘措施，尽量降低落料高度；密闭输送煤炭应当在装料、卸料处配备吸尘、喷淋等防尘设施。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，储煤场地应停止露天装卸作业，增加洒水频率；

（三）储煤场地皮带输送机应采用封闭式走廊皮带传输，防止在输送过程中因撒漏产生扬尘污染；

（四）严格对出场运输车辆车胎、车体进行冲洗，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出储煤场地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土、环保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煤炭经营储煤场地进行监督检查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资料。实施检查的部门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。

第九条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对储煤场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可对储煤场地布局是否合理、基础设施是否完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被检查的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

为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国土部门对储煤场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可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，对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环保部门对储煤场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可通过现场检查、监测等方式对储煤场地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、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，推进协同监管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条 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，或在煤炭装卸、储存、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、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储煤场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储煤场地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

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

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各市及相关企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更严格的标准和规范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。